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

聲請人 林駿獻即林家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。消債條例第6條、第153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本院卷第47頁）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29日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上之收文章戳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超過20日免徵之期間。本院前於113年7月22日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並補正附件所示資料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

01 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
02 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然聲請更
03 生或清算之聲請費及程序費有無繳納，乃屬程序上合法與否
04 之問題，與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聽審請求權保障分屬二事。故
05 本件聲請人未依裁定繳納聲請費及程序費，自不適用上開法
06 條，併予敘明。

0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11 法 官 王 獻 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李 雅 涵